

关于印发《2021年无锡市数据资源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现印发《2021年无锡市数据资源工作要点》，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1年无锡市数据资源工作要点

2021年无锡市数据资源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数据资源条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目标，践行局党组“数据治理攻坚年”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资源在优政、兴业、惠民中的基础支撑和创新驱动作用。

一、夯实基础库、主题库建设

（一）持续完善基础库建设

1.持续推动人口、法人库建设。按照统筹规划、急用先行、逐步完善的原则，不断完善我市综合人口、综合法人库建设；拓宽基础库建设维度，突破条块和机构限制，综合人口库维度不少于40个，综合法人库维度不少于100个。（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推动电子证照库建设。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要求，完善电子证照平台功能，加快电子证照归集互通，确保电子证照历史完整性、增量更新及时性和数据准确性，电子证照归集种类不少于140项；推进电子证照试点应用场景落地，加快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长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特定监管执法、社会生活领域的互认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3.完善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库。会同自然

资源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归集、整合、建设、完善全市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库，建立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库共建共享机制，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具体建设、数据交换和安全保障工作，推进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库入库数据的治理、融合、应用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

（二）大力拓展主题库建设

以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为目标，逐步汇聚行业数据、互联网数据、推动数据融合治理，大力推动主题库建设。

4.建设高校人才主题库。按照“太湖人才计划”，以在锡就读的大学生为对象，建设高校在校人才库，建立学生成长档案，掌握学生就业动向，服务我市招才引智工作；以在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为对象，建设在锡人才库，掌握人才现状、精细呵护人才，精准管理人才，更好留住人才；编制无锡高校人才分析报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5.建设宏观经济库主题库。涵盖全市发改、财政、税收、投资、消费、出口、物价等部门，汇聚市场监督、产业链知识库、能耗等第三方数据源，建设宏观经济数据库；根据各职能部门需求，建立不同算法模型，提供主题数据，赋能各类主题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6.建设金融服务主题库。以市法人库、信用库数据为基

础，归并税务财务、银行金融、水电煤气等数据，形成金融服务主题库，服务于企业招投标信用评估、金融授信、投资等应用场景，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小信贷风险，优化招商环境加油助力。（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

7.建设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主题库。以省政务办、省大数据中心回流数据、市行政审批局和大数据中心采集的上报办件数据为基础，参考省标规范，制定无锡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主题库；搭建办件查询统计平台，提供办件上报和统计分析，提升政务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8.建设市社会救助主题库。依托社会救助管理系统，统筹各类救助资源，汇聚共享财政、社保、医保、卫生、教育等领域信息，为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开展救助帮扶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残联、市妇联、市退役军人局、市司法局、市统计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等）

二、推动四个机制

（一）贯彻落实基础库联席会议制度

9.召开基础库联席会议。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我市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基础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沟通协作，加强

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流通与治理，健全基础框架、夯实数据基础、补足数据供应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二）完善数据资源标准体系

10.加强顶层设计、统一标准规范，不断完善数据资源基础库管理规范、数据规范、技术规范等内容，稳步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基础库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国家、省、市、市（县）区数据标准和规范一致，确保省市大数据中心同标互通，发布数据分类分级、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加密脱敏、安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推动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

11.开展全市政务信息资源核查。对各级在用信息系统、数据资源进行摸底调研；对城市大数据中心在用硬件资产、软件资产、数据资产进行梳理登记；对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按照业务条线、数据领域、资源主题等维度标签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四）深化数据共建共享共治机制

12.建立主要牵头单位负主责、参与单位共同负责的协同建设机制，促进基础库数据采集、交换、处理、编目、发布、共享、注销等生命周期管理；以共治共享为基础、以安全可信为原则，完成基于共享责任清单的政务数据汇聚和治理，着重解决数据接入不在线、数据更新不及时、数据覆盖不完

整等问题，在数据生产和数据应用之间建立问题反馈渠道，形成数据核对反馈常态机制，治理入库率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编制四份清单

（一）编制政务服务共享责任清单

13.梳理政务服务需求侧数据共享交换需求，按照“最多跑一次”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编制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共享责任，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二）编制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

14.结合各领域、各行业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根据年度计划确定的开放数据集指标要求，各级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梳理汇总形成本部门公共数据开放清单，明确开放内容、开放形式、更新频率、开放属性等开放要素。（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清单

15.依据《无锡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核查工作；持续完善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动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效率，提升公共管理服务效能，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监管与防护，形成准确完整、动态更新的“数据台账”。（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四）编制电子证照归集清单

16.按照《设区市报送省电子证照库证照目录清单》要求，围绕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在线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本市政务服务领域电子证照目录梳理，加快电子证照归集和汇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四、提升五个能力

（一）进一步提升数据治理能力

17.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以数据治理为核心，依托本年度市信息化重点项目和数据治理项目，推动数据治理攻坚，建立数据治理体系、保障数据质量，提高数据共享与利用效率，减少数据维护成本。（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二）进一步提升数据服务能力

18.明确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枢纽”地位。不断优化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省-市-县（区）三级数据中心级联工作，推动县区级数据中心目录、数据向市级数据中心级联，进一步明确城市大数据中心核心主干地位，不断优化数据采集、治理、共享交换能力，为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提供数据通道保障。（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19.统一数据服务接口管理。基于治理后的数据，梳理、优化、完善城市大数据中心服务接口，面向委办局提供灵活

便捷的接口服务；统一管理服务接口，对省、市各级各部门的数据服务接口进行统一封装、管理和监控，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提升接口运行的效率和质量，高质量保障数据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0.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对政务服务领域的支撑。围绕“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服务要求，加强全市政务数据归集、共享与应用，加强数据供给，支撑一体化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无证明事项办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1.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对公共服务领域的支撑。围绕公共服务“一件事”，加快汇聚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等高频电子证照，推广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场景的互认共享；按需推动水、电、气等公共事业行业数据汇聚，加大对金融服务平台、灵锡 APP 等民生服务领域数据供给，助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公共服务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市级相关部门）

22.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对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支撑。支撑“城市大脑”建设，加快形成城市运营现代化服务运营数据链供应，围绕社会治理“一类事”，赋能城运中心建设、市域治

理现代化、基层减负、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江阴集成改革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推动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促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3.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支撑打造“行业大脑”，推动数据共享在数字化转型领域融合应用；支撑“数字经济”运行监测体系研究，梳理提供无锡市数字经济发展运行专题数据；支撑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强政务数据与工业互联网数据汇聚、共享和创新应用；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工业发展态势感知检测分析和预警预判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市级相关部门）

24.支撑面向民生体系、公平普惠、阳光快捷的政府阳光服务体系。做好阳光扶贫系统数据支撑，会同主管部门做好数据管理和分析；推动阳光招投标建设，助推招投标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增强阳光惠企通数据供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三）进一步提升数据创新能力

遵循“需求导向、创新发展、包容审慎、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加大数据创新应用能力，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25.扩大数据开放力度。进一步完善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

平台，优化平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提升开放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开通“长三角一体化”专区促进长三角数据要素跨域流动；进一步扩大政务数据开放力度，以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的应用需求为导向，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指导政务部门加大数据开放力度，引导公用事业部门逐步开放，2021年开放数据集不少于1600个，数据接口不少于1300个，各委办局开放数据总量提升不少于10%，保持我市数据开放水平全国领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6. 加大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长三角一体化课题研究，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的公共数据开放，以跨省数据服务和数据治理合作为重点，探索开发与其他城市开放平台的融通共享模块；协同推进无锡车联网（C-V2X）城市级应用、智慧市场监管2个江苏省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领域应用试点，完成省级考核评估；探索大数据分析报告定期发布机制，并通过数据脱敏技术面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发展、产业提升、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意见；创新开发利用模式，引导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推动公共算力算法服务创新。推动全市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集约化和服务化创新，梳理政务领域、社会服务领域等算力、算法资源，提升公共算力基础能力，向政府、行业、企业等多用户群体提供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

服务和算法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28. 举办大数据开发利用大赛。多措并举营造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氛围，多主体、多层次举办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用大赛，创设长三角一体化赛道，推动长三角数据有条件数据开放；开展数据开发利用学术交流和研讨，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市场主体等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对优秀成果、参与主体、参赛团队、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激励和成果孵化。(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厅、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市级相关部门)

(四) 进一步提升数据保障能力

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要求，构建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监控防护和数据安全运营三大体系，基本实现“数据资产明晰、数据共享可管、数据风险可控、数据安全闭环”。

29. 健全强化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贯彻实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规制度，形成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多层次、纵深化的数据安全管控模式，加强各部门工作协调联动，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制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风险评估、安全审计、保密审查、日常监测等制度，不断提升数据安全防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30. 加强数据安全中台建设。以数据安全防护为核心，加强提升数据安全中台防护能力，构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堡垒，实现操作审计、访问控制等功能，实现数据使用、数据资产情况统计，实现数据加密、数据脱敏、差异化管控等安全管理，确保数据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行为留痕、责任可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31.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应急演练。落实《无锡城市大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数据安全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应急演练不少于2次，模拟外部攻击和内部泄露等场景，实现监测发现、定级汇报、预案启动、应急处置、事件溯源等环节全覆盖，形成应急处置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32. 按照“以攻促防、攻防兼备”建设思路，探索构建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安全靶场，通过业务场景模拟、数据仿真等技术，开展数据安全攻防演练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探索安全靶场建设规范，研究制定常见安全威胁处置机制，引导国内知名安全企业参与靶场建设、数据安全攻防演练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提升对高级威胁攻击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管理局）

33. 建设多方可信的安全计算平台。推动数据集中计算和分析环境搭建，实现原始数据不出门、中间结果对外输出、落地数据“可用不可见”等数据脱敏技术及安全可控空间搭建，在金融服务、信用信贷等领域推行数据沙箱应用。以第二届

江苏大数据开发与应用大赛为试点，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全程追踪数据使用，推进实现“可用不可见”、“数据计算和数据存储分离”等新型数据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五）进一步提升数据运营能力

强化“数据思维”，构建数据收集、数据运用、数据服务体系，通过数据运行+数据运营能力提升，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34. 开展多维度、多视角数据分析。加强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质量跟踪，全年数据质量报告不少于12份；服务市级部门数据分析，通过流程梳理、问题挖掘、业务理解、数据获取、数据处理等手段，形成一批高价值、可信任、可应用的“数据产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35. 推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不断推动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配置，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公共数据开放、社会数据融合，逐步形成基于“城市大脑”的公共数据应用体系，探索构建新型数据生态，不断丰富数据运营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36. 推广数据管理能力评估贯标。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以贯彻标准落实切实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强化数据管理意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37. 推动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可视化。利用可视化效果，实现城市大数据中心数据资产、运行成效及运营分析展示，

提高城市大数据中心的数据资产质量和数据资产利用率，支撑城运中心可视化长廊建设。（责任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级相关部门）

- 附件：1.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指标
2.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资源试点任务清单

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开放指标

序号	部门（单位）	开放数据集
1	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2	市委统战部	11
3	市委政法委	1
4	市委编办	3
5	市档案史志馆	13
6	市政府办公室	2
7	市发展改革委	47
8	市教育局	94
9	市科技局	35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11	市民宗局	16
12	市公安局	70
13	市民政局	25
14	市司法局	30
15	市财政局	41
1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1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45
18	市生态环境局	24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9
20	市市政园林局	9
21	市城管局	21
22	市交通运输局	67
23	市水利局	33
24	市农业农村局	66
25	市商务局	30
26	市文广旅游局	29
27	市卫生健康委	73
28	市应急局	19

29	市审计局	12
30	市外办	5
31	市国资委	6
32	市行政审批局	18
3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34	市体育局	34
35	市大数据管理局	5
36	市统计局	43
37	市医保局	16
38	市粮食和储备局	22
39	市人防办	31
40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41	市供销社	3
42	市邮政管理局	5
43	市公积金中心	25
44	市总工会	9
45	团市委	4
46	市妇联	6
47	市侨联	4
48	市残联	33
49	市科协	5
50	市文联	6
51	市社科联	1
52	市红十字会	11
53	市市政集团	11
54	无锡市税务局	15
55	市气象局	11
56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	50
57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	50
58	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	50
59	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	50
60	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	50
61	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	50
62	新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管理局）	50
63	无锡经开区经发局	50

附件 2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共数据资源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试点项目	试点内容	试点单位
1	省-市-县数据中心级联	推动省-市-县（区）三级数据中心级联工作，推动县区级数据中心目录、数据向市级数据中心级联，进一步明确城市大数据中心核心主干地位。	江阴市大数据中心 惠山区工信局 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
2	电子证照在个人生命周期十个“一件事”改革中的应用	围绕民生服务十个“一件事”，加快汇聚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营业执照、结婚证、离婚证等高频电子证照，推广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场景的互认共享。	江阴市政务办 江阴市大数据中心
3	大数据开发和利用大赛	多措并举营造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氛围，多主体多层次举办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大赛；开展数据开发利用学术交流和研讨，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	梁溪区大数据管理局
4	建设宏观经济库	汇聚市场监督、产业链知识库、能耗等第三方数据源，建设宏观经济数据库；根据各职能部门需求，建立不同	锡山区工信局 新吴区工信局

		算法模型，提供主题数据，赋能各类主题应用。	
5	长三角公共数据开放	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的公共数据开放，提升数据开放数量与质量，探索长三角城市数据开放合作机制，促进长三角数据要素跨域流动。	宜兴市工信局